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米东区金融服务中心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国成	联系电话：	18099104552		
年度绩效目标		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研究分析金融业运行情况及工作状态，并提出相关意见、建议；围绕涉及金融产业发展、建立新型投融资体制等重大课题开展分析研究，并提出相关意见、建议；引导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的发展，为建立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、金融项目招商等提供宣传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；参与协调金融产业服务质量的提档升级工作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98.32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	98.32	
			中央安排			
			自治区安排	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	
			区、县安排		98.32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举办政银企座谈会次数	≥4次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	30	
	数量指标	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单位数	≥30家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	30	
	数量指标	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次数	≥3次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	3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